

世纪路（中）快速化工程
测绘服务合同

设字(26)测第027号

工程名称: 世纪路（中）快速化工程测绘服务

合同编号: SJLZ-FW2-20260420-04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中山市



甲方：中山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受建设单位委托，甲方作为本项目代建单位，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现将世纪路（中）快速化工程测绘服务委托乙方实施。甲方和乙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世纪路（中）快速化工程测绘服务；
- 2、工程概况：世纪路(中)快速化工程西起烟筒山隧道东侧，东至大尖峰隧道西侧，道路全长约 9.101km。
- 3、建设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 4、本工程预算单位为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为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代建单位为中山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第二条 测绘范围及内容

测绘范围为世纪路（中）快速化工程初步设计红线，面积约 1105 亩（具体以甲方提供的范围为准）。

本合同测绘服务工作内容包括：

- 1、用地确权：1:500 地形图测量、出具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出具用地图、图纸入库等。
- 2、用地报批：1:500 地形图测量、出具用地图（中山坐标、2000 坐标）、图纸入库、勘测定界报告等。
- 3、违法用地测量：1:500 地形图测量、出具用地图、图纸入库等。
- 4、供地测量：1:500 地形图测量、出具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出具用地图、图纸入库等。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4、《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5、《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6、《房产测量规范 第 1 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2000）；
- 7、《房产测量规范 第 2 单元：房产图图式》（GB/T 17986.2-2000）；
- 8、《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23）。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收费标准：根据佛山市盈科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编制的世纪路（中）快速化工程项目的测量服务中介预算（金额为 1097429.39 元）并结合甲方的采购管理办法，甲方已于 2024 年 4 月通过中介超市直接选取方式选定了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测绘服务机构，明确了本项目的测量服务采购上限价按下浮 20%（即 877943.51 元）确定。2024 年 6 月，市政府出台了《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办〔2024〕19 号）的文件，明确了测绘服务下浮比例调整为 40%（对应预算 658457.63 元）。经咨询市财政局并与乙方多轮协商，双方同意按新政策执行，并按下浮 40%确定合同价（对应金额 658457.63 元）。

2、工程总价款：本合同服务金额为暂定价人民币：陆拾伍万捌仟肆佰伍拾柒元陆角叁分（¥658457.63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621186.44，增值税税额：¥37271.19，增值税税率为：6%）。结算费用最终以实际完成工作量并按照预算单价计算，超过上限价亦按人民币 658457.63 元结算。

预算单价明细如下表：

序号	测量项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程量	单价(含税)	合计	备注
1	用地确权	1:500 数字化用地图	平方米	331287.80	0.076	25177.87	
		宗地图测量	宗	45.00	110	4950	
		出具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宗	45.00	300	13500	
		图纸入库	宗	45.00	42	1890	
2	用	1:500 数字化用地图	平方米	482251.60	0.076	36651.12	

	地 报 批	坐标转换	点	1600.00	15.08	24128
		宗地图测量	宗	400.00	110	44000
		出具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宗	400.00	300	120000
		图纸入库	宗	400.00	42	16800
		勘测定界报告	宗	400.00	200	80000
3	违 法 用 地	1:500 数字化用地图	平方米	199335.80	0.076	15149.52
		宗地图测量	宗	130.00	110	14300
		出具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宗	130.00	300	39000
		图纸入库	宗	130.00	42	5460
4	供 地	1:500 数字化用地图	平方米	482251.60	0.076	36651.12
		宗地图测量	宗	400.00	110	44000
		出具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宗	400.00	300	120000
		图纸入库	宗	400.00	42	16800
		合计				658457.63

第五条 测绘成果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交付全部测绘成果（包含纸质版及电子版）。具体明细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宗地图	A3	每宗 4 份	
2	地籍调查表	A4	每宗 1 份	如需
3	勘测定界报告	A4	每宗 1 份	如需

第六条 甲方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提交工程有关资料。
- 2、负责乙方工作期间委派专人与配合工作联系，解决工作中发生的有关问题。
- 3、负责委派专人与乙方测绘人员共同到现场确定测绘范围。
- 4、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有误，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工期相应顺延。

- 5、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6、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 7、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测绘成果及服务费用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与乙方办理服务费用结算手续，逾期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提交的服务费结算金额。
- 8、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安排测绘人员进场测绘，自备测绘工具，并严格按照相应技术标准及测绘合同组织实施，把好质量关。
- 2、乙方进入现场测绘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约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对测绘成果的准确性负责。
- 4、乙方有义务对测绘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本次测绘的全部成果资料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扩散，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第八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服务，甲方委派任务（书面或口头）及提供相关数据给乙方后 60 个自然日，乙方需提交分项任务测绘成果资料，如遇雨天，则工期顺延。

第九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方式

按照国家规定现行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有关条款的收费标准。本项目服务金额以实际完成工作量按照双方协商的单价计算总价。

工程项目款按过程中计量支付：

- 1、乙方按计量支付方式，提供工程项目进度测绘成果及阶段性工程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且请款资料经甲方及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审核同意后于

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工程价款的50%(具体支付金额需结合合同后款的考核审核结果确定)。

2、乙方完成全部工程结算手续后,且请款资料经甲方及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审核同意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的工程价款。

3、根据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世纪路(中)快速化工程资金拨付流程及职责分工协调会议纪要》((2025)99号)的要求,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流程按以下路径执行:请款单位(提交请款资料)→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代建单位意见栏审核盖章)→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管部门意见栏审核盖章)→市交通运输局(预算单位意见栏审核、盖章、支付)→请款单位(收款)。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在收款前提交相应数额的合法有效普通发票,否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税号:11442000007332841D

本项目由预算单位拨款,合同款项由甲方计量审核,由预算单位作为资金拨付主体负责支付,如因政策影响、结算审批期限、非甲方原因或结算价款争议等原因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规定的义务,同时甲方也无须向乙方支付因此而产生的利息和经济赔偿。

5、合同服务期超过6个月(含)的,乙方在每次请款前,需递交经甲方确认过的《服务考核评价表》,《服务考核评价表》总分值100分。每一付款阶段计量款(除预付款以外)的10%为考核费用,根据如下标准确定支付比例。

①每一付款进度考核得分95分以上考核评价合格,全额支付考核费用。

②每一付款阶段考核得分95分及以下、85分以上,扣除本阶段考核费用的25%。

③每一付款阶段考核得分85分及以下、80分以上,扣除本阶段考核费用的50%。

④每一付款阶段考核得分80分及以下、75分以上,扣除本阶段考核费用的75%。

⑤每一付款阶段考核得分75分及以下,扣除本阶段考核费用的100%。

6、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中山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工程结算参照《中山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工程结算管理办法

（试行）》（中轨道发〔2025〕65号）执行。

第十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测绘项目需要的相关图纸等资料。
- 2、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测绘项目费用。
- 3、乙方按时、按质完成测绘项目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双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双方谅解后，解除合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市级测绘主管部门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4、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山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

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TP0B8W

住所: 中山市东区起湾南道 3 号竹苑广
场之二 3 层 A 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528400

电 话:

乙方(盖章): 中山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

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G191679314

住所: 中山市东区孙文东路 765、767 号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8110901012001874629

邮政编码: 528400

电 话: 0760-88380208

附件 1: 中介预算报告书



佛山市盈科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盈科(造)JT2024010

世纪路(中)快速化项目 测绘服务项目

中介预算

报告书

【2024年4月8日】

编制单位: 佛山市盈科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东区岐关西路33号俊轩庭1/2座2层2号商铺之一

电话:(0760)85228198

传真:(0760)85228139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世纪路（中）快速化项目测绘服务项目
- (2) 建设单位：中山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 (3) 代建单位：中山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4) 工程位置：中山市
- (5) 项目概况：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路中段建设项目永久使用林地拟选址在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涉及联富社区、张家边社区、中山港社区、城东社区、海滨社区等5个社区，该项目范围是从火炬开发区西侧联富社区至东侧海滨社区的道路两侧，世纪路（中）快速化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红线面积约69.2470公顷（折合约1038.71亩），目前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完成无权属范围初步核查、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经信息系统数据分析，初步核查出本项目范围中无权属面积约25.0461公顷（折合约375.69亩），包括拟确为旧路的面积约13.0521公顷（折合约195.78亩），现状为河流的面积约0.8447公顷（折合约12.67亩）及其他无权属地块约11.1493公顷（折合约167.24亩）。疑似历史违法面积约20.6464公顷（折合约309.70亩，该面积已剔除已取得批文、已取得国有使用权证、历史已处罚和拟确为旧路面积，最终面积以执法科现场核实为准）需完成历史违法处罚。

(6) 工作要求：

- 1) 用地确权，包括实地测量、出具不动产权籍调查表、测量图纸（含地形图）、图纸入库。
- 2) 用地报批，包括实地测量、测量图纸（中山坐标、2000坐标）、图纸入库、勘测定界报告。
- 3) 违法用地测量，包括实地测量、出具测量图纸（含地形图）、图纸入库。
- 4) 供地测量，包括实地测量、出具不动产权籍调查表、测量图纸（含地形图）、

数据文件、光盘等内容、图纸入库。

二、 报告类型：中介预算

三、 编制依据及说明事项：

- 1) 本项目最终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 2) 主要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 3) 单价根据三家测绘单位报价平均值，分别为广东华和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联结信勘测设计规划有限公司、中山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4) 未尽事宜，以代建单位答疑为准。

四、 工程造价：（小写）1,097,429.39 元

（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肆佰贰拾玖元叁角玖分

五、 编制单位：佛山市盈科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制人：



复核人：



批准人：



2024年4月8日

世纪路（中）快速化项目测绘服务项目汇总表

序号	测量项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程量	中山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报价	广东华和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报价	广东联结信勘测设计规划有限公司报价	平均单价	合计	备注
1	1:500数字化用地图	平方米	331287.80	0.00	0.19	0.19	0.13	41963.12	
	宗地图测量	宗	45.00	250.00	0.00	300.00	183.33	8250.00	
	出具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宗	45.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2500.00	
	图纸入库	宗	45.00	30.00	30.00	150.00	70.00	3150.00	
2	1:500数字化用地图	平方米	482251.60	0.00	0.19	0.19	0.13	61085.20	
	坐标转换	点	1600.00	30.40	35.00	10.00	25.13	40213.33	
	宗地图测量	宗	400.00	250.00	0.00	300.00	183.33	73333.33	
	出具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宗	4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00000.00	
3	图纸入库	宗	400.00	30.00	30.00	150.00	70.00	28000.00	
	勘测定界报告	宗	400.00	500.00	400.00	100.00	333.33	133333.33	
	1:500数字化用地图	平方米	199335.80	0.00	0.19	0.19	0.13	25249.20	
	宗地图测量	宗	130.00	250.00	0.00	300.00	183.33	23833.33	
4	出具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宗	13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65000.00	
	图纸入库	宗	130.00	30.00	30.00	150.00	70.00	9100.00	
	1:500数字化用地图	平方米	482251.60	0.00	0.19	0.19	0.13	61085.20	
	宗地图测量	宗	400.00	250.00	0.00	300.00	183.33	73333.33	
供地	出具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宗	4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00000.00	
	图纸入库	宗	400.00	30.00	30.00	150.00	70.00	28000.00	
合计								1097429.39	

3. 测量费用预算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测量项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杂程度	实物收费基价	实物工作收费	备注
1	1:500 数字化用地图	平方米	331287.8	1	0.19	0.00	一图多用, 按实测最大面积收一次费用
	宗地图测量	宗	45		250.00	11250.00	一图多用, 只收取内业处理费用, 参考市场价格
	出具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宗	45		500.00	22500.00	参考市场价格
	图纸入库	宗	45		30.00	1350.00	
2	1:500 数字化用地图	平方米	482251.6	1	0.19	91627.80	测量图纸(中山坐标)
	坐标转换	点	1600.00	11	30.40	48640.00	中山坐标转 2000 坐标收费标准: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暂按 400 宗, 每宗 4 点计算。
	宗地图测量	宗	400		250.00	100000.00	一图多用, 只收取内业处理费用, 参考市场价格
	出具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宗	400		500.00	200000.00	参考市场价格
	图纸入库	宗	400		30.00	12000.00	
	勘测定界报告	宗	400		500.00	200000.00	参考市场价格
3	1:500 数字化用地图	平方米	199335.8	1	0.19	0.00	一图多用, 按实测最大面积收一次费用
	宗地图测量	宗	130		250.00	32500.00	一图多用, 只收取内业处理费用, 参考市场价格
	出具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宗	130		500.00	65000.00	参考市场价格
	图纸入库	宗	130		30.00	3900.00	
4	1:500 数字化用地图	平方米	482251.6	1	0.19	0.00	一图多用, 按实测最大面积收一次费用
	宗地图测量	宗	400		250.00	100000.00	一图多用, 只收取内业处理费用, 参考市场价格
	出具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宗	400		500.00	200000.00	参考市场价格
	图纸入库	宗	400		30.00	12000.00	
合计						1100767.80	

注: 1、收费标准: 《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
 2、野外地形数据采集及成图数字化 1:500 地形图测绘收费为 9353.67 元/幅(困难类别 1), 按标准图幅(50x40cm)计算, 每幅图实测面积为 50000 平方米。即每一平方米为 9353.67/50000=0.1870734 元, 换算为 0.19 元/平方米。
 3、最终以实际完成工作量按照上述单价计算总价。

世纪路（中）快速化项目费用报价单

序号	测量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收费	预测工作量	测量费(元)	备注
1	1:500 数字化用地图	平方米	0.19	331287.8	62944.68	一图多测，收取 1:500 数字化用地图后不收取宗地图测量费用
	宗地图测量	宗	0	45	0.00	
	出具不动产籍调查表	宗	500	45	22500.00	
2	图纸入库	宗	30	45	1350.00	一图多测，收取 1:500 数字化用地图后不收取宗地图测量费用
	1:500 数字化用地图	平方米	0.19	482251.6	91627.80	
	坐标转换	点	35	1600	56000.00	
	宗地图测量	宗	0	400	0.00	
	出具不动产籍调查表	宗	500	400	200000.00	
3	图纸入库	宗	30	400	12000.00	一图多测，收取 1:500 数字化用地图后不收取宗地图测量费用
	勘测定界报告	宗	825	400	330000.00	
	1:500 数字化用地图	平方米	0.19	199335.8	37873.80	
	宗地图测量	宗	0	130	0.00	
	出具不动产籍调查表	宗	500	130	65000.00	
4	图纸入库	宗	30	130	3900.00	一图多测，收取 1:500 数字化用地图后不收取宗地图测量费用
	1:500 数字化用地图	平方米	0.19	482251.6	91627.80	
	宗地图测量	宗	0	400	0.00	
	出具不动产籍调查表	宗	500	400	200000.00	
	图纸入库	宗	30	400	12000.00	
合计					1196824.08	

备注：收费标准：图测附字【2002】3号。



世纪路（中）快速化项目费用报价单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收费金额（元）
1	用地确权	1:500 数字化用地图	平方米	331287.8	0.19	62944.68
2		宗地图测量	宗	45	300.00	13500.00
3		出具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宗	45	500.00	22500.00
4		图纸入库	宗	45	150.00	6750.00
5	用地报批	1:500 数字化用地图	平方米	482251.6	0.19	91627.80
6		坐标转换	点	1600.00	10.00	16000.00
7		宗地图测量	宗	400	300.00	120000.00
8		出具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宗	400	500.00	200000.00
9		图纸入库	宗	400	150.00	60000.00
10		勘测定界报告	宗	400	100.00	40000.00
11	违法用地	1:500 数字化用地图	平方米	199335.8	0.19	37873.80
12		宗地图测量	宗	130	300.00	39000.00
13		出具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宗	130	500.00	65000.00
14		图纸入库	宗	130	150.00	19500.00
15	供地	1:500 数字化用地图	平方米	482251.6	0.19	91627.80
16		宗地图测量	宗	400	300.00	120000.00
17		出具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宗	400	500.00	200000.00
18		图纸入库	宗	400	150.00	60000.00
		合计				1286324.08



世纪路（中）快速化项目测绘工作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路中段建设项目永久使用林地拟选址在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涉及联富社区、张家边社区、中山港社区、城东社区、海滨社区等5个社区，该项目范围是从火炬开发区西侧联富社区至东侧海滨社区的道路两侧，世纪路（中）快速化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红线面积约69.2470公顷（折合约1038.71亩），目前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完成无权属范围初步核查、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二、工作要求

经信息系统数据分析，初步核查出本项目范围中无权属面积约25.0461公顷（折合约375.69亩），包括拟确为旧路的面积约13.0521公顷（折合约195.78亩），现状为河流的面积约0.8447公顷（折合约12.67亩）及其他无权属地块约11.1493公顷（折合约167.24亩）。疑似历史违法面积约20.6464公顷（折合约309.70亩，该面积已剔除已取得批文、已取得国有使用权证、历史已处罚和拟确为旧路面积，最终面积以执法科现场核实为准）需完成历史违法处罚。

目前，需提前对项目无权属土地进行确权和提前完成历史违法用地处罚进行测绘工作，后续还需完成用地报批和供

地测量的测绘工作，现需委托测量公司对前期两部分工作（用地确权、违法用地测量）和后期两部分工作（用地报批、供地测量）进行测绘工作。

三、主要工作内容

世纪路（中）快速化项目测绘需求如下：

- 1、用地确权，包括实地测量、出具不动产权籍调查表、测量图纸（含地形图）、图纸入库。
- 2、用地报批，包括实地测量、测量图纸（中山坐标、2000坐标）、图纸入库、勘测定界报告。
- 3、违法用地测量，包括实地测量、出具测量图纸（含地形图）、图纸入库。
- 4、供地测量，包括实地测量、出具不动产权籍调查表、测量图纸（含地形图）、数据文件、光盘等内容、图纸入库。

2024年03月25日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404260664

中山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中山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委托，世纪路（中）快速化工程项目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2000MA4UTP0B8240417065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04 月 26 日

附件 3：服务考核评价表

世纪路（中）快速化工程项目服务考核评价表

考核阶段：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		备注
				单项扣分	扣分事项说明	
1	项目完成质量	20	服务单位完成阶段性成果文件的质量是否存在应付、把关不严等导致退回修改现象，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因服务单位提交文件质量影响甲方声誉、报批进展等，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2	项目合同履行	20	服务单位对于合同各项要求的履行情况，含项目执行、费用支付、档案管理、资料提交等。 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相应成果或未履行合同约定，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服务单位违反合同的规定，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服务单位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帐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帐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	项目组织管理	20	服务单位配置项目负责人、项目工程师等人员的素质和到位情况，考核服务单位对于项目的组织管理是否合理，如项目例会、项目定期报告。与其他部门和单位的组织协调等情况。 相关人员未按要求参加相关会议，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到场，每人每月扣 1 分； 驻场天数不足（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人每少 1 天扣 0.2 分； 不积极对接跟进其它部门和单位，协调力度不足影响事情推进，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4	项目服务配合	20	<p>乙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对于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服务配合情况，如对于甲方下达的指令是否及时、有效、高质量地完成，对于项目协调配合响应是否积极主动和及时，是否存在因服务配合方面的原因导致项目审批出现延迟、退案、投诉等重要影响，是否按甲方信息化管理要求，及时完成各阶段成果资料的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录入。</p> <p>对甲方下达的指令未及时、有效、高质量地完成，每次0.5分；无故不执行的，每次扣1分；拒不执行业主指令的，每次扣2分；</p> <p>因服务配合方面的原因导致项目审批出现延迟、退案、投诉等重要影响，每发生一次扣1分；</p> <p>未按甲方信息化要求完成各阶段成果资料的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录入，每发生一次扣1分（若有）。</p>			
5	职业操守	10	<p>服务单位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服务管理对象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扣2分。</p> <p>服务单位未按合同要求配备相关设施设备，或与所服务管理对象同吃同住，使用其设施设备，每发现一次扣2分。</p> <p>服务单位人员未按合同或其它规定进行保密，向第三方透露项目相关信息，每发生一次扣2分。</p>			
6	阶段性评价	10	<p>建设单位对阶段服务质量和成果进行评价：</p> <p>服务质量和成果非常好，不扣分；</p> <p>服务质量和成果较好，扣2分；</p> <p>服务质量和成果一般，扣4分；</p> <p>服务质量和成果较差，扣6分；</p> <p>服务质量和成果极差，扣10分。</p>			
最终得分						

考核人员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廉洁协议书

为促进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中山市廉政建设的规定，中山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中山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乙方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纪律处分等相关规定等。

(二) 甲方、乙方应严格执行世纪路(中)快速化工程测绘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三) 甲方、乙方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 甲方、乙方应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受理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五) 甲方、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发现另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另一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但任意一方不得无事实依据投诉。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包括但不限于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和姻亲，下同)、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下同)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喜庆活动、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其亲

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借用乙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财物；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乙方或关联方的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财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法律法规、甲方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安排甲方工作人员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乙方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出售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买受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出借钱款、住房、车辆等；乙方或关联方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财物。

(六)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

(七) 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财物。

(九) 乙方不得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对乙方工作人员处理：

(1) 由甲方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授权人、监督部门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

(2) 要求乙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相应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该工作人员 2 年内不得继续从事甲方管辖项目工作。

(3) 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 2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管辖项目的管理。

2.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拒不纠正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或不配合处理的，或在甲方采取处理后，再次出现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加重处理。乙方积极配合可从轻处理。

3.要求乙方对相关事项进行通报。

4.追究乙方主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违约条款仅适用于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如乙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则按主合同的违约条款执行。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若有）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相关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方、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终止之日止。主合同执行过程中及主合同终止后，若发现及查实发生在主合同签订前或合同期内的不廉洁行为，甲方、乙方双方可追溯相关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中山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中山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关于世纪路（中）快速化工程项目测绘合同签订工作情况说明

为保障世纪路（中）快速化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顺利推进，现就本项目测绘合同签订工作的相关情况、延误原因及当前签订条件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由于南中城际高架段与本项目部分共线，按资金分摊方案，南中城际高架段的征地拆迁工作和费用均需由本项目负责解决。基于南中城际项目高架段建设的紧迫性，在本项目未成立项、项目主体未明确的情况下，需提前委托专业单位负责开展包括无权属用地确权、违法用地等的测绘工作。由此，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和相关程序，已于 2024 年 4 月通过中介超市直接选取方式选定了集团公司下属的中山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测绘服务机构。委托内容包括土地确权、违法用地排查、用地报批手续和供地测绘等。

二、合同签订延误原因

（一）用地预审及立项工作完成计划严重滞后，导致合同签订基础缺失。本项目用地预审首次办理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期间项目主体历经三次变更（先后为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最终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确定为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直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才取得立项批复。同时，受项目建设方案优化、投资规模调整、资金落实等因素影响，用地预审及立项材料多次修订，导致代建单位身份及合同签订主体始终未明确，无法按计划落实测绘合同签订。

（二）下浮率比例政策调整，影响合同金额的确定。

2024 年 4 月，根据佛山市盈科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编制的世纪路（中）快速化工程项目的测量服务中介预算（金额为 1097429.39 元）和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公司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同意本项目的测量服务采购上限价按下浮 20%（即 877943.51 元）确定。

2024 年 6 月，市政府出台了《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办〔2024〕19 号），明确了将测绘服务下浮比例调整为 40%（对应预算降至 658457.63 元）。经咨询市财政局并与中山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多轮协商，最终对方于 2025 年下半年才同意按新政策执行，合同费用需按下浮 40% 确定合同价（对应金额降至 658457.63 元），因下浮率政策变化，相关协商工作耗时较长，

影响合同金额的确定和按期签订。

(三) 项目用地红线多次调整, 测绘工作内容无法明确锁定, 影响合同条款的确定。因项目用地红线在施工图论证阶段历经多轮优化, 导致用地范围、边界坐标、占地面积均未最终定稿。而各类测绘工作均需以固定红线为依据, 红线频繁变动将直接导致测绘数据无效、重复作业及成本增加。在红线未锁定前, 测绘工作指令和要求不清晰, 无法开展正式测绘工作和最终确定测绘合同条款。

(四) 工作主观意识不足, 出现工作延误情况。由于经办人对项目合同签订工作的重视程度不足, 且在复杂政策衔接、多主体协调的合同签订流程中经验欠缺, 未能及时推动问题解决, 进一步延误了合同签订进度。

三、当前合同签订条件已具备

(一) 项目代建主体已明确。2025年12月15日, 市代建办与我司签订了《世纪路(中)快速化工程项目代建管理协议书》, 委托我司开展项目全过程代建(含立项)。该代建协议明确了需由我司负责协助属地政府开展征地拆迁、历史违法用地处理、办理用地报批及供地等相关报批手续, 因而本项目测绘合同签订主体已完全确定。

(二) 用地红线已稳定, 测绘工作内容已明确。本项目用地红线于2026年2月完成最终锁定, 基本不再发生变动, 满足各类测绘工作开展及合同签订的基础条件。

(三) 合同金额及服务范围已敲定。经与中山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反复协商, 双方已就658457.63元的合同费用(按新政策下浮40%确定, 最终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及具体服务范围达成一致, 合同条款均明确, 符合合同签订要求。

综上, 世纪路(中)快速化工程项目测绘合同现已完全具备签订条件, 恳请领导根据上述情况批准合同审批流程, 推动测绘工作尽快落地, 保障项目整体进度。

特此说明。

2026年4月8日